

講道隨筆

## 以虔敬生活回應神的恩(2)

提摩太前書 4:11-16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4:11 這些事，你要吩咐人，也要教導人。4:12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，總要在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，都作信徒的榜樣。4:13 你要以宣讀、勸勉、教導為念，直等到我來。4:14 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，就是從前藉著預言、在眾長老接手的時候賜給你的。4:15 這些事你要殷勤去做，並要在此專心，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。4:16 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要在這些事上恆心；因為這樣行，又能救自己，又能救聽你的人。(提摩太前書 4:11-16)

1. 要如何教導眾人以虔敬生活回應神的恩?
  - a. 『這些事』(9節)... 什麼事?
    - i. 你要吩咐人
    - ii. 也要教導人
2. 應如何作信徒的榜樣? 提摩太需要做什麼?
  - a.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(10節)
    - i. 如何定義『年輕』?
    - ii. 什麼是『榜樣』?
  - b. 怎樣可以叫人不小看你呢?(11節)
    - i. 在言語作信徒的榜樣
    - ii. 行為作信徒的榜樣
    - iii. 愛心作信徒的榜樣
    - iv. 信心作信徒的榜樣
    - v. 清潔上作信徒的榜樣

3. 提摩太在職責上要做什麼?(13節)
  - a. 以宣讀為念
  - b. 以勸勉為念
  - c. 以教導為念
  - d. 什麼是『為念』?
4. 怎樣過虔敬生活?(14-16節)
  - a. 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
  - b. 怎樣行才能『長進』?
    - i. 殷勤去作
    - ii. 在此專心
    - iii. 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
    - iv. 恆心

結語：

以虔敬生活回應神的恩，就必須：

1. 殷勤思念這些事的責任
2. 專心的責任
3. 長進的責任